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約3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6,5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約3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6,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合營企業竣工住宅項目交付減少；(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i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及(iv)回顧期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物業銷售收入(透過本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減少，部分被回顧期內交付本集團擁有的物業項目帶來的毛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以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後之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仍有待落實。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